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017年1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信溢投資函件	18
附錄一：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溢投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指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於2017年10月16日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國家電投財務的母公司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執行董事：

王鳳學先生
趙新炎先生
何紅心先生(首席執行官)
齊騰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1-05室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畢亞雄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周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年；據此，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並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7%，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國家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通過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包括上限）及據此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普通決議案，則框架協議將不會生效及訂約方將不再繼續提供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訂約方可適時訂立新協議或補充協議，相關條款有待進一步協商。於訂立相關新協議或補充協議（如有）後，本公司將遵守任何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溢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a)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信溢投資函件；及(d)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除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而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13,502,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2%。由於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07%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0頁。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年；據此，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委託貸款代理服務、信用鑒證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銀行詢證函服務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框架協議乃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開始生效。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家電投財務。

有效期

框架協議將於(i)訂約雙方簽署；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上限)及據此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後，開始生效。

框架協議的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年。

主要條款

(1) 將予提供的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委託貸款代理服務、信用鑒證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銀行詢證函服務等)。

實際上，國家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代理服務。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向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授予委託貸款時，國家電投財務將擔任貸款代理向借款人發放一筆由貸方在其存放的資金(通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收取)撥付的貸款。

(2) 定價

於釐定根據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與國家電投財務將各自根據框架協議參考於同一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項報價。

實際上，本集團可查詢中國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銀行以獲得該等報價。本公司方面，其財務部將負責獲取有關報價。倘有關報價較國家電投財務所建議收取者對本集團更為優惠，財務部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呈報有關情況。本集團將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與國家電投財務重新磋商價格。

國家電投財務方面，據本公司理解，國家電投財務總經理辦公室會負責審定其存貸款利率定價管理辦法、存貸款利率定價策略及年度價格政策。存款利率定價由國家電投財務結算管理部根據其年度價格政策，按規定流程及權限經結算管理部總經理、計劃資金部門價格管理崗及部門總經理審核確定。貸款利率由國家電投財務信貸部門按照其貸款定價模型提出建議利率，計劃資金部門價格管理崗覆核，最終由信貸審查委員會根據其年度價格政策審定。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一期間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往來賬戶中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存款而言，給予本集團的適用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高20%。

- (b) **貸款服務**：國家電投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財務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向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低10%。在上文的規限下，國家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特定貸款服務的利率將受個別貸款協議規管。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國家電投財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c) **結算服務**：國家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以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工作。國家電投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 (d) **其他金融服務**：國家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如適用）就同類服務制定的費用標準釐定，且將不高於：(i) 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 國家電投財務於同一期間就提供同類服務向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實際上，為確保各項交易乃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框架內進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將指派負責人關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如中國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不時發佈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
- (ii) 本公司將聯絡中國境內的主要商業銀行。有關銀行的客服經理將透過電郵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書面報價。

倘透過上述兩種方式獲得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較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的更為優惠，財務部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呈報有關情況。本集團將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與國家電投財務重新磋商價格。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優惠，本集團亦有權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

董事會函件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國家電投財務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已同意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進行其經營活動及業務，建立有效完善的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便有效地管理風險，確保所有資金的安全。
- (b) 在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國家電投財務將確保本集團的資金所有權、使用權以及受益權將不會受到影響。國家電投財務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在其存放的資金的安全以及本集團可獨立使用有關資金。

實際上，本公司了解到，國家電投財務採用達到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且可與該等商業銀行安全對接的資金管理系統。國家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安全裝置。本集團必須使用有關安全裝置，以作賬戶查詢或進行線上支付及結算活動。此外，在銀行系統結算的規限下，本集團將可隨時提取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所有或部分存款。

- (c)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國家電投財務挪用資金或違約而無法收回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則本集團有權以國家電投財務發放給本集團的貸款金額抵銷本集團無法收回的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國家電投財務並無有關抵銷權。
- (d) 國家電投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i)倘國家電投財務於付款時遇到緊急財務困難，則國家電投將相應增加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本，以應付實際需要解決有關財務困難；及(ii)國家電投將按照國家電投財務的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將能隨時提取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所有存款。
- (e) 國家電投財務將於每月結束後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使本集團可以及時獲悉國家電投財務的財務狀況。
- (f) 本集團有權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選擇收購國家電投財務不少於2%的股權及持有國家電投財務的相關投票權，有關權利將免費授出。本集團可通過行使作為股東的監督權利，實時跟蹤掌握國家電投財務的經營狀況，督促其持續完善資金安全保障系統。倘本集團選擇行使該項權利，收購條款(包括將收購的股權規模及價格)將由相關方公平磋商釐定，並須取得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
- (g) 倘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國家電投財務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本集團亦有權根據自身的需要及

董事會函件

要求自主選擇並委任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僅於國家電投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按同等條款提供服務時方會優先考慮使用國家電投財務的服務。

本公司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管理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資金所涉及的任何風險。

(4) 付款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特定個別協議支付。

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1) 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透過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使用國家電投財務作為清算平台將便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清算，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2)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就其存款的適用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國家電投財務就授予本集團貸款所訂下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以及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以其資產作出抵押，令貸款程序更簡易，較商業銀行提供的更具效率。

本公司可充分享受國家電投財務免費提供結算服務的優惠政策，減少本集團應付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國家電投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收費一樣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

董事會函件

(3) 提升競爭力

透過國家電投財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委託貸款的安排，將會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直接貸款的另一低成本選擇，並將減少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需求。增加本公司的委託貸款將有助提高本公司向商業銀行的議價能力，以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4) 促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國家電投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資訊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隨時了解資金結餘狀況，特別是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不超過上限，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5) 風險保障

國家電投(作為國家電投財務的母公司)已對本公司作出承諾，如果國家電投財務於付款上面臨緊急財務困難，國家電投將會向國家電投財務提供財務支持(諸如注入更多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國家電投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規則和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6) 可望分享國家電投財務的利潤

待取得適用於雙方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批准後，倘本集團行使上述權利以收購國家電投財務的股權，則本集團可分享國家電投財務的利潤。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望為本集團帶來上述好處，且不會有損其相對於其主要股東的獨立性。

4. 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約11.9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存放於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境內及境外)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1.84億元、人民幣29.14億元及人民幣15.33億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存放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4.90億元、人民幣19.99億元及人民幣13.63億元。

於釐定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結算賬戶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存放資金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過往幾年資產總額的增加；及(iii)本集團於未來3年就其日後業務擴展所需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和財務需要(包括新增投產發電廠項目的潛在現金流入及流出)。

於2017年10月16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先生因擔任國家電投的主席而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鳳學先生因擔任國家電投的核電業務總監而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炳華先生及王鳳學先生均就有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王炳華先生及王鳳學先生出於上述理由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框架協議為經公平磋商，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7%，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國家電投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披露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相關詳情。

貸款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中國的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提供的條款類似或較其更為優惠)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向國家電投財務以其資產作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有關服務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本集團就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將為免費)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委託貸款代理服務、信用鑒證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銀行詢證函服務等)應向國家電投財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最低限額範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服務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有關服務量增長至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最低限額範圍，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上限)及據此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則框架協議將不會生效及訂約方將不再繼續提供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訂約方可適時訂立新協議或補充協議,相關條款有待進一步協商。於訂立相關新協議或補充協議(如有)後,本公司將遵守任何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信溢投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料

國家電投財務乃於1992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對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等其他金融服務。國家電投財務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並無向國家電投集團以外的實體提供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42.5%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全資或受控制成員公司擁有57.5%。自2015年中國財務公司協會首次開展行業綜合評級以來,國家電投財務於2015至2017年連續3年蟬聯榮獲最高評級A級,反映其於集中資金管理、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盈利能力方面較強,一直位於行業前列。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於1994年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成立,為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自律組織,並為全國性的非營利社會實體。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於中國民政部註冊。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國家電投財務所提供國家電投財務的各項財務指標與中國財務公司行業平均水平及相關監管規定(如有)的比較。

財務指標	國家電投財務	中國財務公司行業	
	於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的數據	2016年度的平均水平 (附註)	監管規定
不良資產率	0	0.03%	無規定
資本充足率	32.75%	21.25%	不得低於10%
淨資產收益率	8.75%	9.83%	無規定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統計數據，資料由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提供。

8.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發電、垃圾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力發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國家電投集團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7%。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框架協議(包括上限)及據此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13,502,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2%。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07%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0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董事會函件

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中關於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

11. 附加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18至29頁所載信溢投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2017年11月15日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年；據此，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7%，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電投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信溢投資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該協議的理由概述於通函第3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信溢投資就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上限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18至29頁的信溢投資函件內，敬請閣下細閱該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信溢投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所關注框架協議條款中關於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文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嘉榮、李方
黃國泰、伍綺琴
謹啟

2017年11月15日

信溢投資函件

以下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3樓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存款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10月16日， 貴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年；據此，國家電投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委託貸款代理服務、信用鑒證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銀行詢證函服務等)。

國家電投財務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 貴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7%，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家電投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

信溢投資函件

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國家電投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存款交易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概無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關於存款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國家電投、國家電投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存款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上述委任向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予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國家電投、國家電投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事實和聲明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事實和聲明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對此加以倚賴。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且吾等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對吾等所作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的憑證，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

信溢投資函件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存款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國家電投及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發電、垃圾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力發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7年中報**」），截至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或控股的發電廠已達38家， 貴集團發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為3,815.43兆瓦。

(ii) 國家電投的背景

國家電投為一家全資國有企業，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於2015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進行合併及重組。國家電投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電力、煤炭、鋁、物流、金融、環境保護及高科技行業，截至2016年年底的總裝機容量為約117吉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國家電投集團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自2012年以來，國家電投連續入選《財富雜誌》每年編製公佈的「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

信溢投資函件

(iii) 國家電投財務的背景

國家電投財務乃於1992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並分別由國家電投擁有42.5%及由國家電投集團其他全資或受控制成員公司擁有57.5%。國家電投財務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相關機關授出以准許國家電投財務從事提供存款服務等有關金融服務的牌照副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15年中國財務公司協會首次開展行業綜合評級以來，國家電投財務連續3年蟬聯榮獲最高評級A級，反映其於集中資金管理、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盈利能力方面較強，一直位於行業前列。

國家電投財務的監管環境

國家電投財務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向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且並無向國家電投集團以外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根據管理辦法，國家電投財務須每年向中國銀監會呈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定期匯報其營運狀況。此外，國家電投財務必須符合中國銀監會不時頒佈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

下表列載中國銀監會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國家電投財務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相關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監會規定	國家電投財務於下列日期的財務比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28.15%	32.75%	29.72%
拆入資金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0%	20.47%	16.64%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12.61%	16.22%	19.81%
投資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70%	30.46%	37.01%	30.8%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20%	11.19%	8.61%	8.56%

信溢投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國家電投財務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適用於國家電投財務的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國家電投財務的組織架構

國家電投財務具有完善及全面的組織架構，以維持其風險管理功能及內部控制環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國家電投財務已成立董事會，其下成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財務與預算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國家電投財務總經理辦公室（隸屬國家電投財務董事會）下設5個職能委員會（即績效考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資產風險分類與責任認定委員會）以及承擔指定之不同責任的部門，包括財務管理、信貸管理、投資管理、風險合規、監審與稽核、計劃資金、信息管理、結算管理、國際業務、黨群與人資及綜合事務管理。

國家電投財務的財務表現

下表列載國家電投財務的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1,269.5	1,175.3	620.1
除稅前溢利	1,123.9	1,056.6	483.6
除稅後溢利	903.6	748.8	368.9

基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國家電投財務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4.849億元。

2. 進行存款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i) 增加利息收入及提升競爭力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定價政策，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利率。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 貴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往來賬戶中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存款而言，給予 貴集團的適用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高20%。因此，透過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存款， 貴集團將可按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的利率收取利息收入。

另外，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額外選擇，可按不遜於外方所提供者的條款存放其資金，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就其存款與外方磋商更優惠條款的議價能力。

(ii) 集中及靈活的資金管理

透過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服務以及清算及結算服務，將有助提高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資金轉移的效率。 貴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於國家電投財務開設賬戶，以及使用國家電投財務作為清算平台，可減少資金傳送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加強 貴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此外，此舉可為 貴集團提供集中資金池，以便 貴集團在不受限制下不時靈活及時地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轉撥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最大程度減少 貴集團內的不必要閒置現金結餘，及降低 貴集團取得外部融資的需要及成本。另外，由於 貴公司可在不受任何限制下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及提取存款， 貴集團可根據其需要靈活決定向其劃撥資金的金融機構。

(iii)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國家電投財務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誠如上文所述自2015年起連續3年蟬聯榮獲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最高評級A級。經參考管理辦法，國家電投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國家電投集團公司(包括 貴集團)。上述辦法降低如國家電投財務客戶亦涵括國家電投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實體而可能令其承受的業務風險。

信溢投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以管理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資金所涉及的風險。尤其是(其中包括)，吾等注意到：(a)倘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國家電投財務挪用資金或違約而無法收回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則貴集團有權以國家電投財務發放給貴集團的貸款金額抵銷貴集團無法收回的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而無法收回的存款。另一方面，國家電投財務則並不享有上述抵銷權；(b)國家電投已向貴公司作出承諾：(i)倘國家電投財務於付款時遇到緊急財務困難，則國家電投將相應增加國家電投財務的資本，以應付實際需要解決有關財務困難；及(ii)國家電投將按照國家電投財務的需要向其提供財務支援，以確保貴集團將能隨時提取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所有存款；及(c)國家電投財務將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每月財務報表，以供貴公司進行分析，藉此密切關注國家電投財務的財務表現。

有鑒於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有助管理於國家電投財務存放資金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iv) 潛在於國家電投財務的股東權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有權收購國家電投財務不少於2%的股權並持有國家電投財務的相關投票權。透過行使有關權利及成為國家電投財務的股東，貴集團將可取得有關國家電投財務更為全面的資料，並可持續監控國家電投財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保障其資產及自身利益，還可分享國家電投財務日後產生的利潤。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好處，吾等認為存款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一般事項

國家電投財務將按非獨家基準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委託貸款代理服務、信用鑒證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銀行詢證函服務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緊隨訂約雙方簽署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上限)及存款交易的有關決議案後即刻生效，為期3年。

信溢投資函件

(ii) 存款服務的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國家電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存款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利率。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就貴集團於國家電投財務的往來賬戶中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存款而言，給予貴集團的適用利率將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高20%。

除此之外，於釐定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貴集團與國家電投財務將各自參考於同一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項報價。吾等認為，該規定將使貴集團在比較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條款時可獲得當時普遍的存款交易市場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國家電投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存款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4. 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貴公司將實施以下內控程序，以確保存款交易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 (a) 貴公司將指派負責人關注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倘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規則出現任何變動，貴公司財務部將聯絡國家電投財務與之重新協商，以確保國家電投財務作出的任何調整符合最新利率規則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
- (b) 貴公司財務部將聯絡至少4間中國境內的主要商業銀行，以定期獲取該等銀行的存款利率書面報價。倘有關報價較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相應存款利率對貴集團更為

信溢投資函件

優惠，財務部將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呈報有關情況，以與國家電投財務就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從而確保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c) 訂立任何存款交易前， 貴集團均會審查於同一期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兩項報價，將其利率與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相應利率進行對比，以確保國家電投財務提供的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d) 貴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密切監督(i)存款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其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以確保不超過建議上限。

除上述有關存款交易的內控程序外，吾等亦由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已建立及維持其本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確保 貴集團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目前， 貴公司擁有包括財務管理(涵蓋 貴集團存款活動)在內的16類219項內部控制制度體系。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 貴集團已實施有效的內控程序，以確保存款交易將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

5. 建議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約11.9億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於釐定建議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存放資金的過往金額；(ii) 貴集團過往幾年資產總額的增加；及(iii) 貴集團於未來3年就其日後業務擴展所需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和財務需要(包括新增投產發電廠項目的潛在現金流入及流出)。

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存放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4.90億元、人民幣19.99億元及人民幣13.63億元。建議

信溢投資函件

上限佔該等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67.1%、50.0%及73.4%。此外，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的33個月中，有22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月存款結餘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ii) 根據2016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發電量為10,163,677.42兆瓦時，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43,332.34兆瓦時增加約73.9%。 貴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55.50兆瓦增加約4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732.73兆瓦，並進一步增加約2.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3,815.43兆瓦（如2017年中報所披露）。此外，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33億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37億元，增幅約為14.4%。不僅如此， 貴集團資產總值亦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3.666億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8.594億元，增幅約為11.7%，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46.576億元（如2017年中報所披露），增幅約為3.3%。 貴集團年發電量、控股裝機容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資產總值錄得增加，反映出 貴集團業務規模於過往年度不斷擴大；
- (iii) 誠如2017年中報所披露，於2017年至2019年， 貴集團預計有16個發電項目投產，並預計為 貴集團帶來控股裝機容量合共802.28兆瓦，較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裝機容量可能增加約21.0%。吾等從而得知，隨著 貴集團新增發電項目投產，其現金流將會增加；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存款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存款交易須受以下規定規限：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存款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存款交易是否：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信溢投資函件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存款交易的協議訂立，而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存款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有否發現任何問題令其認為存款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倘存款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存款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上限；
- (iii) 貴公司須於其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
- (iv)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存款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充分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就存款交易作出報告；及
-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存款交易將受以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及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監管存款交易條款，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進行已有適當措施加以規管，從而可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信溢投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存款交易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存款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存款交易。

此致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偉舜
謹啟

2017年11月15日

霍偉舜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視為擁有的	持股	好/淡倉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企業權益		333,074,923	28.07%	好	(1)&(2)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72,000		1.65%	好	(2)
	企業權益		313,502,923	26.42%	好	(1)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3,502,923		26.42%	好	(1)

附註：

- (1) 該313,502,923股股份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19,572,000股股份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上述附註1所述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以實物結算		好/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趙新炎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17年6月8日 ⁽¹⁾	2,000,000 ⁽²⁾	0.17% ⁽³⁾	好

附註：

(1)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7月17日才生效，故相關購股權於該日或之後才可行使

(2) 此股本衍生工具指購股權

(3)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被推薦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i)	王炳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本公司一名間接主要股東)
(ii)	畢亞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	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iii)	王鳳學先生	執行董事	核電業務總監－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本公司一名間接主要股東)
(iv)	趙新炎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v)	何紅心先生	執行董事	資本財務部主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vi)	齊騰雲先生	執行董事	辦公廳副主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本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1年內屆滿或僱主在1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密切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王炳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9.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8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雜項條文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12月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可供查閱：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c) 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信溢投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及
- (d)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信溢投資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茲通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2017年11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其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1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1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內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載於本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